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文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上訴人即被告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2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㈠犯罪事實：

吳文賢(無證據證明吳文賢知悉有三人以上共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

意聯絡，先由不詳成年成員以網路無法下單購物，帳戶遭凍結，需協助處理為由，向李昇昌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6日13時24分許，依對方指示操作轉帳99983元至張國輝申辦之合作金庫帳戶內，嗣於同日13時25分37秒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燕巢新民店ATM，持上述帳戶之金融卡，提款現金2萬元後，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隱匿犯罪所得金流。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2.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3.於被告偵審中均自白犯行（偵訊筆錄第3頁、原審114年7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6頁），且其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原審量刑審酌之事項：

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之政策，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迄今尚均未與各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前開被害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原審認為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場賠償告訴人2萬元，且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同意對被告從輕量

刑，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頁），相較於在原審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其犯後態度顯然較佳，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原審未及審酌，故本院認為應酌減原審所處之刑度，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之政策，竟共同詐騙他人財物，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詐欺及洗錢之金額不高，又於本院當場賠償其詐得告訴人被騙之款項、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與姑姑、祖母同住之家庭狀況、從事太陽能工作，月收入約35000元，需扶養祖母之經濟狀況及於本案前未有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旻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